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货物) (2025 年版)

项目编号/包号: DSSJCJG-2025-011

项目名称: 可克达拉职业技术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红色教育基地建设项目采购

采 购 人: 可克达拉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分中心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二、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35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77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8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02 -
响 应 文 件	- 102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03 -
一、报价一览表	- 113 -
二、分项报价表	- 114 -
一、响应函	- 117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19 -
三、授权委托书	- 120 -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21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121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123 -
七、业绩证明文件	- 124 -
八、拟派项目团队	- 125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 126 -
十、技术方案	- 127 -
十一、其他文件	- 12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可克达拉职业技术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红色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
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DSSJCJG-2025-011

2.项目名称：可克达拉职业技术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红色教育基地建设项目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5.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6.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具体详细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参数和配置方案。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交付，整体项目质保期为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投标供应商客户端选择项目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上传)。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评标管理-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

接

: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

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可克达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疆可克达拉市汉江东路1357号

联系人：邓秀

联系方式：0999-81868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分中心

地址：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166号

联系方式：0999-8189765、81828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琛琛、王新军、刘明薇

电话：0999-8189765、81828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25.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20</u> 分钟。 注：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29.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u> 家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0</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u>0</u> 元 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4.5	合同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35.1	质疑	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u>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分中心</u> 联系电话：<u>099-8189765、0999-8182871</u> 通讯地址：<u>新疆可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166号</u> 注：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42.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 / _____。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 / 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42.9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td><td>LED 屏幕</td><td rowspan="4">工业</td></tr> <tr> <td>沙盘</td></tr> <tr> <td>瀑布流</td></tr> <tr> <td>75 寸触控一体机</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LED 屏幕	工业	沙盘	瀑布流	75 寸触控一体机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LED 屏幕	工业									
	沙盘										
	瀑布流										
	75 寸触控一体机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人在获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渠道和方式：<u>/</u>。 2.“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成交人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预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 3 个日历日内将资格证明文件和招标参数中所提及的各类资格证书送至采购方手中，同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或佐证材料，并进行现场演示，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此次招标需求后，方可签署正式合同；如无法提供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取消中标资格，追究其责任，同时顺延下一候选人中标，直至符合本次采购需求。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7.3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

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磋商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成交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费用承担

5.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语言文字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

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电子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供应商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0.4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响应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磋商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

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4.磋商报价

14.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且均不得超过“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磋商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磋商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8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9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5.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4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6.4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的部分，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6.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8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8.1 电子响应文件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

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8.2 电子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支付件扫描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磋商的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8.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9 如开启时供应商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供应商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响应文件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9.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拒收

20.1 超过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实物样品

2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五）响应文件开启

24.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5.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启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5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资格审查

26.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6.1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6.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6.4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七）项目评审

27.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前做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磋商小组

2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磋商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磋商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磋商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9.2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3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9.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9.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5.1 电子开启、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的暂停开启。已在系统内开启、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5.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

在开启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评审。

29.6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八）成交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成交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1.2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2.成交通知书

32.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

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8.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9.无效响应

39.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40.终止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磋商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4.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9.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解释权

5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采购预算金额	备注
1	LED 屏幕	m ²	15	7500	112500	650000
2	沙盘	套	1	45000	45000	
3	瀑布流	套	1	100000	100000	
4	75 寸触控一体机	台	1	15000	15000	
5	数字显示屏	套	25	4500	112500	
6	数智平台	套	1	150000	150000	
7	笔记本电脑	台	2	6000	12000	
8	电子文化长廊	套	1	100000	100000	
9	无线扩音器	套	10	300	3000	

二、商务要求

1.本项目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付地点及交付方式：由采购人指定。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初验付款：货物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后，采购人依据采购清单与质量标准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项目尾款：预留合同金额 10%，免费质保期 36 个月，根据采购人内部管理规定，满足终验条件，供应商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监督部门、集采机构、采购人等代表组织的联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包装和运输： 供应商承担所有运输和安装费用。

4.保险：无

5.其他要求：

（一）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为系统运行提供至少 36 个月的免费运维服务；

2. 在免费运维期内，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并提供紧急情况下 1 小时内到现场、一般情况下 2 小时内到现场的快速响应；

3. 供应商委派 1 名技术人员提供至少 1 年驻场服务，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专题培训，并协助教师进班使用相关硬件设备不少于 5 次；

4.质保期：整体项目质保期：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硬件设备质保：5 年，涵盖非人为损坏的维修或更换。

软件服务：5 年内免费升级（含功能迭代、安全补丁及政策适配性更新），系统使用权为永久。

5.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接到通知后及时进行现场处理，并应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注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以及保证措施。若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及时给采购人做出答复，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维修所需费用由投标商承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的，要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无偿的承担故障维修、系统维护及软件升级的义务，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供应商应根据售后要求无偿更换合格的产品。

（二）系统培训

提供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使用和运行管理、使用示范、问题

检测与修复等内容。

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最有经验的培训讲师，使招标人员工在培训后能够顺利使用系统，系统管理人员能够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配置。

2. 培训应包括技术培训和产品使用培训。

(1) 培训出版物应使用标准中文；为进行有效的技术交流，所有培训讲师必须具备熟练的中文会话和书写能力。

(2) 在响应文件里，供应商应提供：

1) 培训计划：其中应注明每次培训课程的时间、地点(按招标人要求)及课时；

2) 培训大纲：其中应注明每次课程的内容和目的。

(3) 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

3. 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户：使用教师、使用学生、实验室管理人员与技术负责教师。

（三）项目实施

1. 建立专门的项目小组，由专人负责，做到本地化服务，确保项目按时按质进行。

2. 对供应商项目小组的要求是诚信、领悟能力强、技术过硬、团队凝聚力强。

3. 项目建设过程分为计划、需求调研、方案研讨论证、实施、测试、试运行、验收、运维服务及推广等阶段。

4. 应对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实施、测试、验收、试运行及推广等阶段分别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

5. 应针对用户的需求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并编写图文并茂的建设方案、使用方向、建设效果及建设成果，按应用场景提供使用教师、学生使用说明书等文档。

6. 要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合理划分项目实施阶段，明确每个阶段应完成的工作及每个阶段完成后提交的产品及文档。

7. 根据采购人进度安排，列出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定制组织召开项目专项推进会议。

（四）验收要求

1. 初次验收：所有硬件设备到货后，使用者协同学校资产处、设备处等部门对中标方提供的系列硬件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及数量参考中标方响应文件进行逐一核实，以保证中标方提供的硬件设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二次验收：中标方对照双方签署的合同对设备参数进行逐一演示，以保证中标方所建设项目的系列软件、硬件能够满足采购方理论、实践教学需求。
3. 中标方有义务协助采购方召开揭牌仪式。

（五）项目文档

供应商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及时提交建设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启动阶段：项目建设方案。
2. 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周期表、项目日志及项目甘特图。
3. 项目试运行阶段：软件安装说明书、软件使用说明书、系统培训手册。
4. 项目验收阶段：质量检测证书、验收报告。：

三、技术要求

序号	项 目	采购项目具体的详细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参数和配置方案	备注
1	LED 屏幕	全彩显示屏.....14.7 m² 1. 宽度: 5.12 米, 高度: 2.88, 像素间距 1.8mm。 2.刷新率≥3840HZ, 对比度≥9000:1; 3.水平/垂直视角≥170°, 发光中心距偏差≤1%; 4.模组拼接相对偏差符合 SJ/T11141-2017 标准 C 级, 模组间相对错位均值≤0.1mm, 平整度等级 P≤0.05, 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 CS≤1.1%; 5.换帧频率≥50Hz, 符合 SJ/T11141-2017 标准; 6.整屏像素失控率符合 SJ/T11141-2017 标准 C 级, 像素失控率≤1*10⁻⁶; 7.亮度≥500cd/m², 亮度均匀性≥99%, 亮度鉴别等级 Bj≥24, 符合 SJ/T11141-2017 标准; 8.高低温实验: 按 GB/T2423.2-2008 标准试验, 产品在-40°C-80°C存储 72h 后工作无异常, 在-40°C-50°C环境下通电 72h 后可正常工作; 9.设计安全: 产品设计符合 GB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 10.防护等级: 正面 IP3X, 达到盐雾 10 级要求; 11.寿命≥120000h, 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 (MTBF) ≥100000h, 平均故障恢复时间 (MTTR) ≤2 分钟; 12.PCB 采用 FR-4 材质, 灯驱合一, 电路及表面处理采用双层板 OSP 工艺; 13.电流增益调节级别≥8 位, 电流增益调节范围 1%-199%; 14.LED 显示屏通过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超温、超负荷、断电等测试; 15.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 校正后亮度损失<8%, 屏体正面为亚黑处理, 反光率≤2%; 16.具备划痕性能技术, 表面硬度≥5H; 17.LED 显示屏画面延迟≤500ns, 画面信噪比≥60dB; 18.具有隐亮消除功能:无隐亮, 全黑场信号下灯管发光; 19.能源效率≥3.2cd/w, 符合 GB21520-2015, 能效一级; 20.噪声: 专业环境测试距离 1m 时, 声压级≤5db; 21.支持 SDI/VGA/DVI/HDMI/RGBHV/CVBS/DP/HDBase-T/光纤/网络等接口/复合视频信号/HDTV 输入;	

		22.峰值功耗≤260W/m²，平均功耗≤90w/m²;睡眠功耗≤9w/m² 23.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备 LED 显示屏坏点与失控点侦测软件、多系统分布调度控制系统。 （二）拼接处理器.....1 台 拼接处理器，8 路 HDMI 输入，4 路输出。 （三）框架结构.....16 m² 定制方管厚度 1.5MM。	
2	沙盘	1.主题内容：新疆地形地貌。 2.沙盘规格：≥2.85 米 1.85 米； 3.沙盘材质工艺：多层板，密度板，聚酯苯板，PVC，ABS，亚克力，真石漆，万能胶，白乳胶，ICI 漆，灯光，UV 打印，3D 雕刻，3D 打印等。 4.沙盘底座：3 米 2 米 0.65 米； 5.沙盘底座材质工艺：多层板，密度板，木制烤漆。 6.沙盘玻璃：1 公分； 7.材质：高透光。 8.技术手段：采用精细的沙盘模型技术； 9.加工手法：雕刻、堆砌等；	

3	瀑布流	(一)硬件配置 1. 液晶拼接屏 (1)屏幕尺寸：3*46 寸； (2)分辨率：1920*1080; (3)物理拼缝≤3.5mm(标准); 2. 触摸框：十点触摸 3. 壁挂支架：铝型材支架，材质坚固、不易变形 4. 配件辅料 (1)包含 6 孔插排 (2)工业级电源线 (3)音响、定时开关 5. 控制主机 (1)CPU 不低于 I7-7700 (2)内存 16G (3)Stat 固态硬盘 1T (4)多屏显卡：分辨率不低于 3840x2160 (二)瀑布流系统 1. 系统 (1)基于 1080*5760 分辨率拼接屏研发，软件运行环境兼容 Windows10 及以上，64 位操作系统。实现终端平台展示、图书资源管理、借阅等功能模块。 (2)支持远程升级，支持一键更新，减少管理成本。 2. 借阅资源 (1)提供 3000 册以上正版授权的 epub 格式电子图书且与原版图书保持原貌一致，如相关图片、目录等，每月定时更新不少于 150 种热门电子图书。 (2)内置不少于 400 系列名师讲坛视频，总集数不少于 3000 集；同时根据需求能够满足不同区域、因地制宜的多元化需求。资源包括不限于名师讲坛、专业解读、红色党建、马克思主义教育、文化艺术、博物通识等覆盖各领域方向的高质量资源。	
---	-----	---	--

	(3)提供不少于 500 种专题资源，专题平台是一个功能强大的富媒体编辑平台，支持图片、文字等资源混排。内容包括不限于历史文化、博物通识、红色经典、党建教育等热门专题，不定期更新，可定制内容，满足宣传展示等需求。 (4)支持专题自建特色库。 (5)提供不少于 300 种优质期刊，精选杂志期刊，汇聚时事。 (6)提供不少于 500 集国学系列有声音频，包括三字经、诗经等经典国学诵读，音频资源由专业播音员配音阅读，发音标准，随着音频的诵读进行，系统支持对应朗读文本的自动跟读换行。 (7)图书资源支持定制，根据客户的需求挑选相关内容。 (三)功能描述 1. 每块拼接屏的资源内容随机排序。 2. 资源的展示方式为瀑布流形式，资源封面由屏幕顶端向下飘落，如动态流动、循环播放等。 3. 支持资源单独、组合展示，资源可按资源类型分类展示。 4. 支持一键切屏功能，实现不同资源的快速切换展示。 5. 支持展示多个资源分类展示，定制分类名称等。如图书(“经典名著”、“历史人文”)。 6. 支持主题换肤功能，结合实时热点，提供主题瀑布流展示。 7. 提供特色主题包，如新春主题瀑布流、端午瀑布流等。 8. 支持信息发布功能，包括发布文字、图片、视频、超链接等内容。 9. 资源均可以在线观看，图书、期刊、视频、专题提供扫码带走功能。 10. 支持展示自有版权图片资源，图片支持点击放大查看，支持单、多张系列展示。 11. 支持展示自有版权视频资源，视频支持单集、系列选集播放展示。 12. 一码两用，同时支持微信扫描和手机客户端扫描，更加便捷、高效、智能。 13. 支持断网离线扫码图书阅读，无网络时亦可正常展示流动，扫码带走。 14. 支持待机屏保功能，临时或固定展示宣传内容，比如活动预告、欢迎语等。 15. 待机屏保功能支持单、多张待机展示。 16. 支持资源背景图更换展示。 17. 提供统一管理平台，支持 PC 端+移动端多终端自主管理。 18. 管理后台支持对设备信息查看、在线/离线状态监控等。	
--	--	--

	19. 管理后台可以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包括重启、关机、刷新等操作。 20. 管理后台可以对设备进行内容配置，包括屏保设置、主题换肤、背景图更换等常用操作 21. 提供手机端遥控器，可实现对设备的便捷管理。 22. 手机端遥控器支持对设备信息查看、在线/离线状态监控等；可以进行远程管理，包括重启、关机、刷新等操作；可以快速进行主题切换、实现一键换肤；可以快速进行屏保上传、修改；支持信息发布(任务推送)，更加高效，便捷。 23. 配套的手机端应具备横屏阅读，夜间模式转换，文字大小调整等功能。 24. 手机客户端可保留相关阅读记录。 25. 手机客户端提供适合智能手机阅读的 EPUB 格式热门图书。图书支持全文下载，并保存在手机中。 26. 手机客户端提供不少于 2 万集的适合智能手机使用的学术视频。 (五)其他要求： 1.提供 IOS、android 和鸿蒙主流移动操作系统客户端，提供条码扫描、订阅等功能，设计要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提供免费升级。	
--	--	--

4	75 寸触控一体机	1.75 英寸液晶面板（对角线），采用 UHD 超高清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H)*2160(V)，可视角度≥178°；屏幕亮度≥300cd/m²，符合国家 GB40070H-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2.支持全通道 4K 高清显示，全通道 OSD 菜单及整机内置系统均支持 4K 图像显示。 3.屏幕采用直流背光源。 4.系统至少支持 20 点触控。 5.内置嵌入式安卓系统不低于 Android11.0，运行内存≥3GB，内置存储空间≥16GB。 6.内置≥1300W 高清摄像头。 7.整机内置≥8 阵列麦克风。 8.整机内置 2.2 声道音响系统，整机扩声系统总功率不低于 60W。 9.整机具备至少 6 个前置物理按键，包括三合一电源按键，设置、音量加、音量减、录屏、护眼，其中含 2 个可自定义功能按键。自定义功能包含一键启用主页、批注、降半屏、Windows 白板、经典护眼、纸质护眼、录屏、小工具（截屏、计时器、放大镜、倒数日、日历）等功能，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 10.整机具备前置 Type-C 接口≥4 个。 11.内置无线网卡,实现 WiFi2.4G/5G 无线上网、AP 热点发射及 BT 蓝牙连接(支持蓝牙 Bluetooth5.2	
---	-----------	--	--

	标准)。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也能接收移动终端通过蓝牙发送的文件。有线网线可实现 Android、Windows 双系统有线网络连通。Wi-Fi 制式支持 IEEE802.11a/b/g/n/ac/ax; 支持 Wi-Fi6。内置的蓝牙及 Wi-Fi 模块支持便捷拆除及恢复,确保特殊应用场景下的信息安全。 12.内置无线传屏功能。 13.整机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通道下,可通过五指长按屏幕,实现熄屏和唤醒屏幕的功能;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滑动调用相应功能,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主页、降半屏、批注、锁屏、经典护眼、纸质护眼、多任务、无操作等。 14.整机内置信息发布系统,后台管理系统采用“B/S”架构、SaaS 服务方式,可以选择 web 端推送内容。信发布系支持定时开关机、远程发布、监控管理、自动循环播放、分组式管理。 15.整机教学桌面支持画报轮播功能,通过主页快捷入口可自定义轮播内容、轮播间隔、播放时间等。 OPS 内置电脑参数 1.电脑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支持不断电情况下热插拔,接口采用标准 80PIN,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2.处理器: Intel 酷睿 I712 代 CPU; 主频不低于 2.7GHz 。	
--	--	--

		3.内存：16GDDR4 或以上配置；硬盘：512G 或以上配置；内置 WiFi：IEEE802.11n 标准；内置网卡：10M/100M/1000M； 4.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3 个 USB3.0，1 个 USB2.0，且支持 Android/windows 双系统调用；	
--	--	--	--

5	数字显示屏	(一) 软件参数 1、设备管理 (1) 支持对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并支持设备分组功能，至少支持三级分组，支持自定义分组名称。 (2) 支持按照分组、设备类型查看设备列表，支持按照标签、设备机器码、位置筛选设备。 (3) 支持查看设备的机器码、位置、机型、分组、客户端版本号、在线离线状态、IP 等信息。 (4) 支持给设备配置首页和待机图；待机图能够设置待机时长和轮播时间。 (5) 支持给设备设置定时开关机，实现每天自动启动设备并运行程序、播放对应内容，闭馆时自动关闭设备。 (6) 支持设备在线离线的监控。支持对设备进行远程重启、关机、刷新机器、截屏等操作。 (7) 支持设备巡检，用户可以对某个分组的设备进行巡检，查看设备当前的运行状态。 2、首页资源管理 (1) 支持用户创建不同的首页资源，每个首页资源都可以配置到一个或多个设备上使用。 (2) 用户可查看其他用户创建的首页；同时支持给自己创建的首页添加协作人，协作人拥有对首页的编辑权限。 (3) 提供横、竖两种不同类型的模板，以适应横、竖两种设备；同时每个类型提供至少 3 种以上不同的样式模版，方便用户使用，同时提供模板的在线更新服务。	
---	-------	---	--

		(4) 使用模板创建首页资源后,可以快速编辑模板首页的内容,包括 logo、二维码、二维码说明、时间、天气、背景图、轮播图、各应用贴图以及相应的链接等,配置完成后可发布到设备。 (5) 模板页面的配置过程中实时显示后台编辑效果,实现真正的所见即所得,所有内容保存后即可生效。 (6) 模板页面的背景图,可以上传本地图片,上传完成后即可显示到编辑区域。 (7) 模板页面的轮播图模块,支持上传多张图片,还可以给轮播图配置链接。 (8) 模板页面的导航区域,支持添加一个或多个应用,通过自建应用或应用引擎,可将馆内导航、入馆须知等内容配置到首页;多个应用可在导航区域内轮播显示,并能够设置各个应用的轮播频率。 (9) 模板页面的二维码模块,支持手动上传二维码图片,并可编辑相应的文字说明内容。 (10) 模板页面的时间天气模块,支持用户自主选择所在城市,进而显示当地的天气数据,同时可设置是否显示时间天气内容。 (11) 除提供的模板首页外,还提供自定义编辑功能;用户可通过可视化拖拽,自由创建页面及模块,模块的位置、大小、样式可任意调节,可搭建多种首页样式。 (12) 自定义编辑支持选择 1920*1080、1080*1920 两种分辨率,以适配横、竖两种设备类型。 (13) 自定义编辑支持设置背景图,并提供本地上传和素材库选择两种方式,还可设置拉伸、平	
--	--	--	--

	铺等属性，以实现更为完善的展示效果。 （14）自定义编辑提供轮播图、图表、文本、视频、时间天气、网页链接等多种基础模块，还支持设置模块的颜色、形状、粗细等样式，满足个性化需要。 （15）自定义编辑的模块拥有各自独立的后台，可以设置模块的显示样式、名称、显示内容等。 （16）自定义编辑的轮播图模块，可设置轮播频率，同时支持本地添加数据或外接数据源。 （17）自定义编辑的图表模块，支持上传 EXCEL 生成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等可视化图形，也可通过外接数据源进行对接数据，实现多种展示需要。 （18）自定义编辑的文本模块，可设置字体颜色、大小、字体、超链接等。 （19）自定义编辑的图片模块，可设置大小、形状、透明度、动效、超链接等。 （20）自定义编辑的视频模块，可上传本地视频或者添加视频地址。 （21）自定义编辑的时间天气模块，可设置显示格式、字号、颜色等。 （22）通过自定义编辑的首页，支持在发布前进行预览。 3、插播管理 （1）系统提供插播管理的功能，支持创建多个插播任务，支持即时插播、定时插播两种类型。 （2）系统支持创建文字、图片、视频、超链接、富文本等类型的插播，并可启用、关闭、删除插播。	
--	---	--

		(3) 系统提供相应的插播内容模板，包括文本、图片、视频模板，模板内可设置文字动画、图片轮播时间等，也可设置插播是否可以被关闭；若设置为可关闭，则用户可以点击屏幕上的关闭按钮将插播内容关闭，不会影响原来屏幕的交互使用。 (4) 插播创建完成后，点击启用可将其推送至一台或多台设备，也可以一键关闭插播。 (5) 支持对插播内容的预览，便于及时修正内容。 4、待机图管理 (1) 提供待机图管理功能，支持设置公用待机图，也支持给每台设备设置单独的待机图。 (2) 若设备未上传单独的待机图，开启待机图功能时会自动调用公用待机图。 (3) 公共待机图分为横、竖两种，用以适配横、竖两种机型；每种都可上传单张或多张图片，多张待机图可在设备上轮播显示。 (4) 每个设备都支持设置独立的待机图，并支持设置待机图等待时长、图片间的轮播时长；在相应的待机时间内没有人操作，即可展示待机图。 5、应用管理 (1) 系统提供应用管理功能，支持用户通过自建应用和应用引擎两种方式来创建应用，创建好的应用可配置到首页使用。 (2) 自建应用至少提供“图文、图书、视频”3 种应用类型，支持本地数据和外接数据源两种模式；	
--	--	---	--

		两种模式可以切换使用。 (3) 自建应用的本地数据，可以添加、编辑、删除数据，也可以对单条数据设置是否启用，启用的数据会展示，未启用的数据则不展示；并支持对数据设置分类、按标题搜索。 (4) 自建应用的外接数据源，支持配置第三方接口地址、参数以及密钥；同时支持选择接口的运行频率。 (5) 自建应用提供样式选择功能，用户能够切换自建应用的首页样式、列表页样式、详情页样式，以便满足应用在设备上的展示需求。 (6) 创建自建应用时，系统提供图标库，方便用户选择应用的图标。 6、标签管理 (1) 系统提供标签管理功能，用户可以自主创建多个标签，用于对设备的标注。 (2) 系统支持创建标签分类，并可以给分类设置备注、代码。 (3) 创建的标签可以自定义标签颜色、标签名字、选择所属分类，可以自定义标签的代码。 (4) 支持对标签进行手动排序。 (5) 创建的标签可以批量配置到设备上，实现对设备的批量标注。 (6) 创建的标签可以和自建应用中的数据联动，实现同一个应用在不同设备上显示不同的数据。 (7) 每台设备都支持选择多个标签，实现对设备的精确分类。	
--	--	--	--

		7、用户管理 (1) 系统具备用户管理功能，可以添加或删除多个用户。 (2) 系统支持按分组给用户分配设备的管理权限，实现一人管多屏、多人管一屏的精细化管理。 (3) 系统支持对用户设置启用或不启用，未启用的用户无权访问此系统。 8、数据统计 (1) 系统提供数据统计功能，能够显示设备总数、今日活跃设备、累计点击量、累计在线时长等数据。 (2) 系统支持按设备类型（横、竖）、尺寸、安装方式统计已有设备的情况。 (3) 系统支持按时间段查询单台或全部设备的点击量，以及每个应用的点击量；统计结果以图表形式显示，支持导出为 excel 表格。 (4) 系统支持按时间段查询单台或全部设备的在线时长；统计结果以图表形式显示，支持导出为 excel 表格。 9、安全策略 (1) 系统提供审核管理功能，可对首页以及自建应用进行审核。 (2) 针对自建应用和首页，可以选择开启或关闭审核机制。开启审核机制后，自建应用的数据或者首页必须通过审核后，才能发布到设备上展示。	
--	--	---	--

		(3) 超管可以设置审核人员。审核人员可查看待审核、已审核的数据，并可对审核中的数据添加审核意见。支持用户撤回未审核的数据，并可查看已审核数据的审核意见。 (4) 系统具备 IP 白名单功能，开启 IP 白名单功能后，仅 IP 白名单内的用户可访问本系统。 (5) 系统具备域名白名单功能，开启域名白名单功能后，仅域名白名单内的链接可在设备上打开，未在白名单内的链接无法在设备上打开，防止跳转第三方非法链接。 10、手机端管理 (1) 系统提供手机端管理功能，可在手机端页面使用搜索设备、控制设备等核心功能，实现对设备的便捷管理。 (2) 手机端可查看每个设备的信息，包括机器码、位置、机型、客户端版本号、在线离线状态、IP 等，并可远程控制关机、重启、截屏等。 (3) 手机端具备配置首页、待机图、定时开关机、应用保护等功能。 (4) 手机端可设置插播内容，方便用户随时发布紧急插播。 11、其他 (1) 系统具备操作日志的功能，能够查看各个管理员对后台系统和设备的操作日志。操作日志支持按时间段、操作模块、操作类型、管理员名称进行筛选查看。 (2) 系统可设置断网提示图，在设备无网络的情况下可显示断网提示图；未上传断网提示图可显	
--	--	--	--

		示系统默认的提示图。断网提示图支持关联已有标签，实现不同标签的设备显示不同的断网提示图。 (3) 设备具备断网重连功能，在断网后能够监控网络连接状态，当网络再次连上时，设备会自动刷新并显示已配置的首页内容。 (4) 设备支持手动刷新，用户可以点击设备屏幕刷新页面。 (5) 系统支持对设备进行批量的远程刷新、截屏、重启、关机，设置定时开关机时间；也能够设置应用保护（防退出）。 (6) 系统采用 B/S 架构方式，支持管理员在任意浏览器打开系统后台进行管理。 (7) 提供数字展示终端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二) 硬件参数 1. 触摸方式：10 点电容触摸 2. 尺寸：32 寸 3. 分辨率：≥1920*1080 4. 亮度（标准值）：≥300cd/m²；对比度：≥1400：1；可视角度：≥178°(V)/178°(H)；响应时间：≤6.5ms 5. CPU：≥ARM 六核；内存：≥4GB；存储：≥32GB	
--	--	--	--

		6.主板：RK3399；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7.1 7.支持壁挂式安装，显示器边框宽度≤24mm，厚度≤63mm 8.屏幕保护材料：钢化玻璃 9.支持定制 LOGO 10.支持定时开关机，支持与管理系統对接，能够通过系統操作远程控制机器，例如关机、重启、在线升级	
--	--	--	--

6	数智平台	一、门户系统 （一）电脑端管理 1.系统需支持自主创建门户网站，支持创建多个站点网页，支持自定义网站名称，支持随时修改已建网站的样式内容。 2.采用前后端分离技术，具有可视化页面设计后台，无需代码即可创建网站；系统需提供多种风格模板，支持直接套用。 3.系统需支持多种服务的内容发布，例如:新闻公告、轮播图、内容页、标签页等；支持传统的文本、表格等在线编辑；支持上传各类图片、动画等，可实现自由排版。 4.系统需支持查看所有内容的信息与状态；支持对已发布内容进行修改、下线操作。 5.支持在门户页面上自主挂接资源推荐、检索、数据分析等应用。 （二）移动端管理 1.支持按角色给不同的用户配置不同的移动端页面。 2.支持编辑每个移动端页面的显示名称、邀请码、是否允许通过输入邀请码加单位、页面是否推送到给用户使用、邀请码是否显示。 3.支持一键复制页面链接。 4.提供 3 种以上页面模板供单位选择使用。	
---	------	---	--

	5.简洁版模板：支持用户自定义轮播图内容、链接、排序。支持配置搜索条特性。 6.基础版模板：支持用户自定义轮播图内容、链接、排序； 7.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重要应用到首页；支持设置进入二级页面的按钮的图标、名称；支持设置一级页面中瀑布流推荐的内容，可选择使用系统推荐或自定义推荐，自定义推荐支持设置推荐分类和每个分类下的具体推荐内容，支持设置推荐内容固定排序或随机排序。 8.自定义版模板：采用拖拽样式模块配置页面的模式，提供八种页面布局样式，支持管理员自由拖拽组合页面布局，并填充内容。提供轮播图、搜索、多图列表、推荐、二级页面按钮五种展示型应用供单位选择使用。轮播图支持自定义轮播图内容、链接、排序。搜索支持选择搜索条样式、特性。多图列表支持编辑展示样式、内容。推荐支持选择使用系统推荐或自定义推荐，自定义推荐支持设置推荐分类和每个分类下的具体推荐内容，支持设置推荐内容固定排序或随机排序。进入二级页面的按钮支持设置图标、名称。 （三）业务系统界面管理 1.支持为单位不同角色配置不同的管理后台 2.支持创建多个后台模板，可以增加、删除模板，针对每一个模板可以设置不同的登录地址、不同的登录页。 3.在模板里，可以自定义顶部导航菜单，支持增加、屏蔽导航菜单。每一个自定义的顶部导航菜	
--	--	--

	单可以设置是否自定义侧面导航菜单。侧面导航菜单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排序，支持最多 4 级侧面导航菜单。 4.自定义菜单内容区域支持四种形式：可以从单位应用中选择一个应用添加进内容区域；可以使用万能表单搭建内容区域；可以挂接 url；可以通过拖拽的方式配置一个网页展示在内容区域。 5.不同的模板，可以指定多个角色可使用，针对不同的角色可以再次设置模板内菜单的使用权限。 （四）个人空间管理 1.支持按角色给不同用户配置不同的个人空间页面 2.支持配置空间头部底色、上传单位 logo 图片 3.支持自定义个人空间左侧菜单。平台提供 15 个以上系统菜单，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显示或隐藏。支持管理员新建左侧菜单，配置名称、图标、打开方式。自建的左侧菜单内容支持添加单个应用页面、多应用入口、挂接 url。 4.需提供正版备课资源库支撑平台软件。 （五）应用模块管理 1.应用模块拥有各自独立的设置后台，可以设置模块的名称、显示样式、次级页面的细节设置、添加数据内容等； 2.应用模块提供多种样式展示形式，包含图标列表、图文列表、轮播图、多图列表、搜索、文本	
--	---	--

	列表、图表、表格、搜索列表等 9 类模块； 3.应用模块支持随时、自主在各应用的设置后台进行内容管理，添加、编辑、删除应用的内容； 4.支持各应用的相关设置实时更新到页面上； 5.支持应用模块二级、三级页面调用统一的头部与底部； 6.支持创建多级头部导航，导航标签可自定义编辑详情或跳转外链； 7.支持给头部导航标签添加数据列表，导航标签显示方式支持列表与简介的选择组合； 8.支持选择头部导航标签显示的列表样式； 9.支持图文列表、文本列表、多图列表类应用创建多级分类，分类可自定义编辑详情或者跳转外链； （六）内容管理 1.支持根据基础模块的类型、样式创建不同字段的数据内容； 2.模块数据内容支持对接标准接口规范的外部数据源； 3.提供数据中心用于图标列表、图文列表、多图列表、文本列表、图表、搜索列表类应用，单位根据相关产品使用情况可直接选择数据源生成诸如数据库导航、期刊导航、热词词云、词云排行榜、阅读喜好、阅读测评趋势、活动管理、读者荐购、阅读推荐等应用模块； 4.本地添加内容自定义编辑器采用富文本编辑器，支持富文本线编辑，支持图片、视频、附件、	
--	---	--

	超链接等上传；支持对接云盘文件； 5.教师可在课程运行过程中随时将这些引用的资源推送给学生，实现学生同步学习。 6.出版物教参：教师可以从备课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教学参考书，推荐给学生，图书可以直接在线阅读。 7.支持课程运行过程中作业检测功能，有丰富的资源库作为支撑，对上传作业检测得到相似度、重复字数等指标，能够比对基础库中的数据包含图书、报纸、期刊、网络文档等多种文献类型。 二、软件资源库管理 （一）平台总体要求 1.统一管理：构造能够满足教学资源建设长期持续发展的应用框架，实现支撑平台的集中化。学校对无论是网站还是资源数据都能够达到统一的管理。整合学校的有效网络资源，将资源统一管理，使其达到利用最大化。以红色文化为基础进行数字化教学资源的建设和组织，并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共用，实现学校软资产的不断积累。 2.明确资源库建立流程，分工明确：实现数字化学习资源的标准、规范、技术、工具和方法。建立统一门户的资源管理系统，满足校内学生学习、校外学生学习以及社会人员学习完善的门户框架和逻辑清晰的使用流程，促进资源整合过程中教师分工明确。 3.教学资源库平台需要与学校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整合，统一用户管理。对于教师用户：实现资源	
--	--	--

	建设与流程管理、资源的展示、资源在线浏览、资源的下载、资源的收藏、建课时资源使用、资源评分与评论，管理等等。对于学生用户：实现资源在线浏览、资源搜索、资源的下载、资源的收藏、资源评分与评论等等。对于非登录用户：实现资源搜索、浏览资源信息 4.教学资源库平台与学校网络教学平台无缝对接资源由线下向线上进行转移，将教师手中或学院所有的资源最大化利用。课程建设者可将教学资源库直接引用到网络课程中，丰富课程资源；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可推送至指定课程，用于网络课程教学使用；网络课程中添加的资源，也可推送至资源库中进行共享，最终达到教学资源库和网络教学平台双向互通。 5.系统部署需采用纯 B/S 结构，服务器端支持跨平台运行，可以支持 UNIX/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上，多数据库支持。 6.性能要求平台要向全部师生开放，因此系统在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方面要有严格的保障，预期达到如下性能指标：同时在线用户数：50000 人；并发用户数：5000 人；响应时间：3 秒以内；业务访问文档类资源：3 秒以内；视频类资源 6 秒以内；平台必须采用提升数据访问速度的优化技术（IDC、Cache、CDN 等），保障资源的访问速度和下载效率。独立的课程运行门户网站域名等信息须在 ICP 备案。平台服务器须设在 ISP 运营商的 IDC 机房或 BGP 机房，确保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需提供性能测试报告。安全要求平台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等方面，不低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系统安全	
--	--	--

	等级保护（二级）基本要求。需提供安全评估报告。 7.平台功能除资源展示之外，更为重要的是辅助思政教学，可以实现教师主导——学生主体的在线教育模式与学生多终端在线自主学习模式；也可实现课程资源的校际课程共享、混合式教学、教学质量监控所需。 8.反馈机制：平台需根据学校需求定制学习反馈机制，允许学生通过上传学习心得或评分等机制反馈学习效果及资源库使用情况。 9.在整体技术层面，平台能够体现先进规范、安全稳定、易于使用及良好的扩展性能，符合国际、国内标准；要求和教务系统、智慧校园等有效地集成、对接；能够满足学校各类项目的建设、申报和评审的要求；能对学校的各类多媒体教学资源进行整合管理；能够实现对网络自主学习的管理与质量监控。 （二）平台技术要求 1.系统设计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应满足万人在线学习的性能要求。 2.支持教学资源建设、网络课程建设、内容共享、学习过程跟踪和控制、在线测试和作业发布、交流互动、成绩评测和学习成果反馈等教学流程 3.采用 B/S 结构，基于 J2EE 架构，页面采用 Web2.0AJAX 开发，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支持基于 IE9 及以上版本、safari、firefox、chrome 等内核的浏览器。	
--	--	--

	4.具有先进性、可移植性、开放性和兼容性，支持标准化多媒体课件。 5.支持 Web 服务器集群。具有安全策略和备份机制，可根据不同的业务要求采用不同的安全措施，保证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各级数据备份机制能够定时备份数据库和恢复数据。具有相关策略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6.不限网络课程数量和注册用户数。 （三）平台框架建设提供充分展示新疆、兵团及学校教学特色的门户网站，根据学校双高建设要求及学校个性化需求定制相关模块主题及呈现方式。 1.需提供正版高校思政资源管理平台软件。 三、预约引擎 1.提供空间预约应用引擎，支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定制、管理空间预约类应用。通过引擎生成的应用不限个数，支持根据需要创建多个如会议室预约、研讨室预约、报告厅预约等预约应用 2.支持自定义每个应用的名称，图标和预约对象属性字段 3.支持手动添加或批量导入预约对象，支持设置每个预约对象的属性、标签和封面轮播图。预约对象的标签可参与筛选，方便用户快速选择需要预约的对象。 4.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预约时是否填写表单或是否需要审批。可以设置无条件预约、预约需先填写预约表单、预约需经过审批三种方式。填写表单支持自定义表单字段，并支持单行输入、	
--	--	--

		多行输入、数字输入、单选、多选、日期、联系人、部门、说明文字、下拉框、下拉复选、多级下拉、矩阵单选、矩阵多选、子表单、图片、附件、定位、手写签名等多种属性字段，以便灵活设置预约时需填写的内容。审批支持自定义表单字段（同上），并可自定义审批流程和审批人。审批流程支持多级审批、并可设置条件分支，根据发起人的角色、部门主管等不同条件确定不同审批人。支持设置不同字段在审批不同流程的显示及编辑状态，支持对审批按钮自定义。 5.支持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自定义配置各项预约相关的规则。主要包括：预约开放/截止时间，支持选择按照固定时间点开放/截止还是按照动态时间开放/截止；支持设置同时进行的预约数量限制、单次预约最大时长限制、是否允许预约当前时间段、取消预约限制；可设置是否允许周期预约，设置后用户可按照每日、每周、每月等规则一次性预约多天；并可设置弹性签到签退时间，是否仅允许管理员创建预约对象，是否允许单位外用户使用等。 6.支持多种签到方式。包括无需签到、二维码+位置签到、统一二维码签到、动态二维码签到等。 7.支持手动签退和到预约结束时间自动签退两种签退方式 8.支持设置开启或关闭签到/签退提示音 9.支持设置每周违约次数上限。用户违约达到次数限制后，系统会自动限制该用户本周不可使用预约，到期后自动解除限制。管理员也可提前将用户手动移出限制使用名单 10.支持将用户添加进黑名单，限制用户使用本预约应用。	
--	--	--	--

		11.支持设置对象标签，可自定义最多三种类别的标签，便于用户筛选所需预约对象。 12.支持数据推送功能，在后台填写第三方服务器地址并触发条件后，可将预约数据自由推往第三方，实现数据互通。同时支持将预约数据通过设置对应字段将预约信息推送至指定表单。 13.支持灵活的自定义预约开放时间功能。每天的预约开始结束时间、时间段的数量均可独立设置，支持单独设置一周中任何一天的特殊开放时间；支持单独设置某个预约对象的特殊开放时间；支持设置某个对象的暂停开放日期 14.支持自定义设置每个时间段可预约的名额限制，每个时间段的名额可以彼此不相同。 15.支持多人预约模式，同一时间段可同时被多人进行预约，达到名额限制后将不可进行预约。 16.支持设置每人单次可预约的名额数量限制，设置后一人可一次性预约多个名额。 17.具有完善的预约数据管理功能，用户产生的每一条预约或违约数据均在后台可查可导出。管理员可在后台看到每一条预约的预约人信息、开始结束时间、预约时长、签到状态、审批状态、签到时间、签退时间、实际使用时长；可根据时间、预约对象筛选预约记录，并且可以在后台进行批量取消、批量签退、批量恢复使用等操作。 18.支持自定义设置预约通知公告栏目。可随时上架下架或替换内容，并可设置每次进入应用后的强制弹窗内容。 19.具有完善的预约使用情况展示功能，管理员在后台首页可以查看预约应用总预约人次、总预约	
--	--	--	--

	时长、总使用时长、总预约对象个数、预约使用趋势、预约对象使用排行，以及当日的预约人次、预约时长、签到人次、签退人次、使用时长、当前使用人数等数据统计 20.支持用户在 PC 端、移动端、微信端多终端进行可视化的预约。预约对象以时间格的形式展示出可预约时间段及每个时间段可预约的人数，用户可直接在界面上看到每天开放的时间段，点击时间进行预约，同时已约满或不可预约的时间段禁止选择。 21.系统支持自动将用户自建的预约对象和最近使用的预约对象置于列表前排。 22.用户预约时，可根据需要预约时间、对象标签筛选出需要预约的对象 23.预约对象卡片页会根据后台配置以及当前用户实际预约状态显示：需审批、待审批、已预约的标签 24.用户预约时可填写备注，方便标注用途及其他说明 25.支持用户查看自己的全部预约记录 26.到签到、签退时间，系统会自动发通知提醒 27.支持用户在预约开始前取消已预约的记录 28.支持用户通过扫描对象二维码、扫描动态二维码、获取手机定位等方式进行签到 29.支持管理员在移动端对预约应用进行管理。包括查看预约使用大数据统计，包括查看今日预约人数、今日预约时长、今日签到人次、今日签退人次、当前使用人数、今日使用时长等，并可筛	
--	--	--

	选查看具体某个对象的预约数据。 30.支持管理员在移动端查看当前预约情况，详细预约记录、查看违约记录、查看预约记录的表单/审批信息以及在手机端进行代签到、签退、取消、解除限制使用操作 31.支持设置对象管理员，对象管理员只能管理自己负责的对象，可以直接在前台修改预约对象属性及开始时间，无需进入应用后台修改。同时对象管理员可不受提前预约时长、单次预约时长等限制，可代替他人进行预约。 32.支持不同角色设置不同规则，比如教师角色预约时可提前 3 天预约，学生角色预约可提前 1 天预约；并且支持给不同角色设置不同的单次预约时长、最少预约时长、弹性签到时间、签退模式、暂离时长等，实现不同角色拥有不同预约权限的目的。	
--	---	--

7	笔记本电脑	1.CPU：国产飞腾 D2000/8（≥8 核），主频：≥2.3GHz；ARM 架构 2.内存：DDR4，容量≥16GB，最大扩展 64GB； 3.硬盘：1T，m.2 接口； 4.显卡：2G 独立显卡，HDMI 接口； 5.网络：1 个 10/100/1000 自适应网口，RJ45 接口； 6.其他接口：USB 接口≥3，type-c 接口≥1，HDMI 接口≥1，网络接口≥1 7.存储加密芯片：搭载硬盘加密芯片； 8.输入/输出管控：含通专用 USB 接口 2 个、单向导入接口 1 个，集成光单向导入模块； 9.键盘、触摸板：全尺寸巧克力键盘，内建一体式多点触控板； 10.电池容量≥60KW，续航时间≥3.5 小时 11.显示屏：14 英寸超窄边框液晶屏，分辨率 1920*1080； 12.指示灯：电源灯 1 个，硬盘灯 1 个，电池灯 1 个。可靠性指标：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10000h。 工作温度条件为 0℃~40℃、贮存温度条件为-40℃~55℃； 13.结构形式：326mm（±0.5）×220（±0.5）mm×20（±0.5）mm；体积重量：≤1.8kg(不含适配器)。 14.办公软件：WPS2019forLinux 专业增强版（流版一体）五年版，杀毒软件、操作系统：麒麟或者统信五年版。	
---	-------	--	--

8	电子文化长廊	（一）系统 1. 软件运行环境兼容 Windows10、64 位正版操作系统。 （二）功能描述 1.长廊系统应至少支持图书、期刊、图片、名人、资讯、专题、视频、音频、时间轴发展史等多种类型的资源配置。 2.动态图片长廊：支持图片资源展示，支持单张或者多张展示、支持查看图片简介内容、支持手动放大缩小查看图片。 3.名人长廊：支持人物信息展示，首页以人物专辑构成，支持查看该人物的成长简介信息、讲座视频、精彩图片、相关的图书；图书支持在线阅读和扫码阅读；视频支持在线观看。 4.视频长廊：支持视频资源展示，支持单集和系列选集播放；视频支持在线观看或者扫码观看。 5.专题长廊：支持对接客户自建专题资源；每个专题支持查看目录，上下章节切换、图文混排、视频播放等；专题支持扫码阅读。 6.信息资讯长廊：支持用户自主发布资讯、通知类信息。 7.时间轴发展史：支持展示单位大事记、发展历程等，以时间为节点展示，支持查看详细信息。 8.期刊长廊：期刊支持在线阅读及扫码带走，同时支持往期查看等。 9.铸牢长廊：提供《习近平总书记与新疆人民心连心》相关图文资料。	
---	--------	--	--

	10.长廊系统应至少包含 10 种以上风格，供用户选择。各风格主题设计、色彩搭配、动画呈现各具特色。 （三）后台管理 1.支持管理长廊设备，支持查看设备版本号、在线离线状态等信息；支持进行屏保配置、长廊内容配置、长廊风格包下载等操作。 2.长廊后台支持创建图书、期刊、图片、名人、资讯、专题、视频、时间轴发展史等资源类型的虚拟长廊，创建数量无限制。 3.支持图书长廊管理，系统提供不少于 3000 种正版授权的 epub 格式电子图书资源供用户选择配置，用户勾选对应的资源分类后，可一键推送至长廊设备进行展示；支持将单位自有版权的图书资源配置到设备进行展示。并提供图书馆知识资源发布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4.支持期刊长廊管理，系统提供不少于 300 种优质期刊资源供用户选择配置，用户勾选对应的资源分类后，可一键推送至长廊设备进行展示。 5.支持图片长廊管理，支持图片封面、图片集的上传管理。支持针对每张图片添加简介信息。支持一键设置长廊资源的正序、倒叙展示。 6.支持名人长廊管理，可针对人物的封面、头像、介绍、相关书籍、相关图片以及相关视频等多种内容模块进行管理。支持一键设置长廊资源的正序、倒叙展示。	
--	--	--

	7.支持专题长廊管理，为用户提供专题创建工具，可以将文本内容、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源进行混合编排，形成富媒体专题资源。系统支持将创建好的富媒体专题资源，添加至专题长廊，并配置到长廊设备展示。支持一键设置长廊资源的正序、倒叙展示。 8.支持资讯长廊管理，支持通过系统后台发布资讯信息，资讯信息支持按日展示、资讯内容支持图文混排。支持一键设置长廊资源的正序、倒叙展示。 9.支持时间轴发展史长廊管理，用户按照年份为主题管理时间轴信息，时间轴内容支持图文混排。支持一键设置长廊资源的正序、倒叙展示。 10.支持视频长廊管理，支持通过系统后台创建视频集信息并在线上传视频资源。已上传的视频资源，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供用户扫码观看。支持一键设置长廊资源的正序、倒叙展示。 11.提供时事热点主题长廊：根据时政热点，为用户推送 16 期时事热点主题长廊。内容涵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课的重要论述、全国两会、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青年工作重要论述、纪念五卅运动 100 周年、纪念中共七大召开 80 周年、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5 周年等主题。主题长廊设计紧扣思想政治领域时事动态，用户既可纵览主题全貌，也能通过节点化导航，精准定位感兴趣的要点，深化对思想政治领域重要内容的理解与认知。 12.提供习近平重要思想主题长廊：针对习近平总书记对各领域发展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	
--	--	--

	战略，提供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等 6 个主题长廊。支持主题内容滚动播放，可点击、扫描二维码查看内容详情。 13.支持管理虚拟长廊信息，用户可自主创建虚拟长廊，并管理长廊资源，如资源的增、删、改、查等。 14.支持将创建好的长廊进行虚拟分组，组合为长廊组。虚拟长廊与虚拟长廊组可混合排序，配置到设备展示。 15.提供数据统计功能，支持查看该单位下设备数量，支持查看指定时间段内的设备使用量、虚拟长廊使用量、单个资源使用量等信息。 16.提供即时插播功能，可设置插播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类型的内容，插播的内容可以一键发布到指定的一台或多台长廊设备，同时也可以一键关闭插播。 17.提供手机端管理模块，用户可在手机上随时随地的管理单位机器；支持查看机器数量、在线离线状态等信息；支持配置推送长廊设备内容；支持对设备进行定时开关机设置等。 18.满足用户其他合理要求（定制开发）。 （四）硬件配置 1.屏幕尺寸：≥46 寸（14）；长 4712mm 宽 661mm 厚度 235mm;	
--	---	--

	2.单屏尺寸：长 1022mm 宽 576mm 3.设备功率：1200W 4.电源：220V 5.分辨率：1920*1080; 6.物理拼缝≤3.5mm（标准）； 7.触摸框：十点触摸； 8.壁挂支架，采用铝型材支架； 10.配件辅料：包含插排、电源线、音响、定时开关； 11.控制主机（1）CPU 不低于 I7-7700（2）内存 8GDDR4 及以上（3）固态硬盘≥240G（4）独立显卡：最大分辨率 5120x2880 其他 1.除常规的长廊内容展示外，系统还需支持配置应用至长廊设备，已配置的应用以图标形式悬浮于长廊底部，不影响设备的资源展示，用户通过点击应用图标，打开该应用进行浏览 2.系统应支持同时配置多个应用至设备。 3.系统支持添加待机屏保，屏保和长廊支持轮循展示。 4.系统应支持同时配置多个长廊至设备，已配置到设备的长廊应能够点击切换查看。	
--	---	--

		5.图书、期刊、专题资源支持断网离线扫码带走，无网络时亦可正常展示流动。	
--	--	--------------------------------------	--

9	无线扩音器	续航时间：约 6-12 小时 充电方式：USB 充电（Micro-USB 或 Type-C） 功率：10W-20W（音量足够中小型场地使用） 喇叭单元：1-2 个全频扬声器 频响范围：100Hz-15kHz 失真率：<1%（基础水平） 类型：UHF 无线麦克风 接收距离：约 10-30 米（无遮挡环境） 无线传输：蓝牙 5.0	
---	-------	--	--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3. 验收标准

（一）数量标准

货物的数量应与合同约定一致，误差范围应在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于按重量、长度、体积等计量的货物，应使用符合计量标准的工具进行计量。

（二）规格标准

货物的规格型号、尺寸、材质等应严格按照合同和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不得出现偏差。

（三）外观标准

货物外观应整洁、美观，无破损、变形、锈蚀、污渍等缺陷；表面涂层应均匀、光滑，无流挂、起皮等现象；标识应清晰、准确、完整。

（四）包装标准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运输、存储和使用要求，能够有效保护货物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不受损坏。包装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包装方式应合理、牢固。

4. 其他要求：无

四、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集中与单一

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2.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

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4.商务技术评审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1.1 供应商应根据答疑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佐证此报价的货物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

5.1.2 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收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5.1.3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4 供应商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2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

载：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6.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7.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

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

8.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响应无效的情形

9.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8）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9.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9.3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响应无效**。

10.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0.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其他要求

无

四、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资格文件要求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承诺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中小企业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其他证明资料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1-4	不围标串标	提供不围标串标承诺书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备注：

1.供应商须按上表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阶段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盖章齐全（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承诺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上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磋商响应报价	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具有唯一性，未提交选择性报价，最终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6	商务响应	所提供服务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采购需求”内的商务需求		
7	其他	1、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2、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评审内容（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分标准

注：以下评标分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行设置。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最终报价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商务部分 (18)	售后服务能力与承诺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响应方案、②驻场服务方案、③服务人员配备、④故障响应措施、⑤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5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齐全, 符合项目实际的, 最高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 扣 3 分; 若服务承诺内容存在不合理之处, 如服务方式难以实现或者存在缺陷的, 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 此项不得分。
	相关类似业绩	3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 得 1 分, 满分 3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不清晰者不得分。 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技术部分 (52 分)	技术指标响应	32 分	所投产品的性能、参数和特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 无负偏离的最高得 32 分。若一般参数出现配置信息不完整、技术参数表述模糊、实际参数与规定参数存在负偏离等问题或出现任何不符合技术要求的问题, 每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 注: 完全照抄磋商文件本项内容不得分。供应商须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 必须在引用本磋商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验收流程等且具有可行性)、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质量目标方法和程序等)、④安装调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时间进度、质量检验标准等且切实可行)、⑤项目实施计划及工期保障等 5 项内容, 整体方案内容完整全面, 符合项目实际(第三部分技术要求)的, 得 10 分;若其中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方案欠佳、内容不完整的, 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整体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培训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设计及课程安排、②培训目标域需求匹配度、③培训组织形式及实施计划、④培训对象及师资、⑤培训结果考核与效果评估等 5 项内容,整体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若其中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方案欠佳、内容不完整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培训方案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

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包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报价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上述磋商报价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磋商报价”栏中。

2.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属性别、外商投资类型、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填写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2、“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封面：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报价文件；
- 3.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报价为_____。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本项目如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

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竞争性磋商要求参加磋商响应。在这次磋商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无效）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具体的 响应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6				
7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 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 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在本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十、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